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68798988

传真: 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130号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苏州龙杰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龙杰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龙杰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苏州龙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龙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龙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4.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22.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2.4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存储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用途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暨阳支行 | 1102270529000016520 | 已注销 | 39,616.00 | —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 325387520018160035744 | 已注销 | — | — |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 802000068558288 | 已注销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 32250198623900000486 | 已注销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 32250198623900000469 | 已注销 | 5,366.40 | — |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 | 802000067759788 | 已注销 | 5,000.00 | — | 补充流动资 |

|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金项目 |
| 合计 | | | 49,982.40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 | 原因说明 |
|-----------------|------------|------------|----------|--|
| 一、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 39,616.00 | 41,728.25 | 2,112.25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
|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 5,366.40 | 4,798.92 | -567.48 | 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使用标准。项目建设中各环节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
| 3、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74.92 | 74.92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
| 合计 | 49,982.40 | 51,602.09 | 1,619.69 |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2,341.0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0。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节余资金 157.42 万元，“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项目”节余资金 1,574.89 万元，共计节余资金 1,732.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4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2.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0-2021 年，公司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设备安装等进度较慢，项目实施进度延期，项目未全部建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较低主要原因为

受宏观形势、国内外经济环境等的影响，下游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且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材料成本较高，同时项目投产初期，因而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2024年度，随着下游需求逐步向好，涤纶行业景气度提升，且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规模持续扩大、产能释放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在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发力，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推动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产销量、收入、利润率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虽未达到预期收益但其盈利能力明显增强，盈利情况持续向好。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9,982.40（净额）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51,602.0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0,252.82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 无 | | 2019 年度 | | 13,614.85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20,626.00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4,554.81 | | | | |
| | | | | 2022 年度 | | 1,277.17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1,276.44 | | | |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总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注 1）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 39,616.00 | 39,616.00 | 41,728.25 | 39,616.00 | 39,616.00 | 41,728.25 | 2,112.25 | 2022 年 6 月 |
| 2 |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注 2） |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 5,366.40 | 5,366.40 | 4,798.92 | 5,366.40 | 5,366.40 | 4,798.92 | -567.48 | 2023 年 4 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5,074.92 | 5,000.00 | 5,000.00 | 5,074.92 | 74.92 | N/A |
| 合计 | | | 49,982.40 | 49,982.40 | 51,602.09 | 49,982.40 | 49,982.40 | 51,602.09 | 1,619.69 |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所致。

注 2：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使用标准。项目建设中各环节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 承诺效益 净利润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净利润 |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
|--------|--------------------|------------------------|-------------|---------------|---------------|---------------|----------------------|--------------|
| | | | | 2022 年 净利润 | 2023 年 净利润 | 2024 年 净利润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1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 102.85% | 8,980.00 | -1,025.69 | -1,313.25 | -374.14 | -2,713.08 | 否 |
| 2 |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注 1）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 3 |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注 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